律政司司长、大律师公会主席、律师会会长、各位法官、各位尊贵的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我谨代表香港司法机构热烈欢迎各位出席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这个重要时刻,提醒我们的社会独立的司法机关对司法和法治的重要性。我们同时可藉此机会重申在数十载变迁中持守我们法律与司法制度的价值观,并展望将要迎来的挑战与机遇。

香港素以国际金融中心,安全公平营商之地,普罗大众权利受到保障的城市 见称,而法治就是香港赖以建立这声誉的基石。法治是香港「一国两制」框架的重 要基础;香港在「一国两制」的保证下维持独特的法律制度,与内地的法律制度既 不同但又有内在联系。这独有的安排,需要不断的努力和坚定的承诺来维持,而香 港司法机构通过维护法治,在确保「一国两制」的成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法治绝不是一个抽象概念,而是一项讲求实效的原则,依赖我们司法体制的 公正健全,以及法律专业的日常工作。法治并不单纯关乎法律如何制定,还关乎法 律如何公平、一致和独立地应用。诚然,香港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得以赢得国际认 可,不仅是因为它的法律完善严谨,还有是法院以及为之服务的法律专业人员均具 备高度专业水平。

司法独立是香港法治的核心所在。《基本法》第八十五条明确保障审判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干涉。这并非泛泛空谈,而是一项我们法院一直坚决恪守的宪法规定。

事实上,司法独立最能清楚体现在法官的日常工作之中。法官根据法律和证据判案,不考虑任何外在因素,无论是政治或个人因素,抑或是社会舆情。除非法官恪守依法秉行公义的承诺,否则我们的法律制度无法取信于公众。纵使近年挑战重重,司法机构仍一如既往公正无私地履行其职责。

在我们的普通法制度下,作为判决指导及依据的法律原则与判决本身同样重要。一如其他成熟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院,我们的法院无论处理商业纠纷、家事法、刑事检控或公法案件,均根据一致适用的法律原则运作。

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引入,以及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三条制定的本地法例相继实施,出现了一些因政治敏感而备受关注的案件。顾名思义,国家安全法律的制定与实际环境息息相关,亦往往因应不同社会的具体需要而量身定制。尽管所有社会均有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但法律的具体内容主要取决于个别社会的当前安全考量、历史经验以及正面临的威胁。这些背景因素在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很大,对于公正评价任何社会的国家安全法律至关重要。香港的国家安全法律亦不例外。

然而,有必要理解的是,在我们的法庭中,国家安全案件与其他案件均采用相同的法律原则。无罪推定、要求罪行必须证明至「毫无合理疑点」的规定,以及公平审讯的权利,这些根本保障始终如一。事实上,《香港国安法》第五条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2条对此均特别予以确认。我们的法庭对这些基本原则绝非只说不做。各级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均应坚守这些原则,而他们确实也如此行事。

如前所述,香港的法治存于一个独特的宪制框架——即「一国两制」的安排。这个安排偶尔会带来复杂性,这在两种不同法律和政治传统共存于单一主权的设计中,或许是在所难免。从这个角度来看,国家安全法律只反映这个框架的「一国」方面,而当中「两制」的概念,正是赋予法院责任,藉符合香港在《基本法》下另一制度的方式去应用这些法律,以维护国家安全。我们面对个中任何难题,都

以忠于法律和香港普通法传统为本位。此中不无挑战,但司法机构完全有能力应对。

诚然,一如其他司法管辖区,在保障基本权利与维护国家安全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张力,但司法机构对两者始终坚守秉持。基本权利的保障,不是可简单化或一维之事,往往需要在个人自由与集体安全之间、个人权利与国家责任之间作出谨慎的权衡。取得平衡殊非易事,个别案件的裁决结果或时有争议。此外,对于新制定的法律条文,其解释和应用亦未必是直接明晰的。然而,对某项法律条文或法庭判决持有异议是一回事,声称司法制度已受政治期望或社会氛围削弱,则全然是另一回事。

法官行事受法律原则约束,不为政治目的。法院并非舆论的仲裁者,亦非检控机关的延伸;法院的本位是法律的守护者。法官的判决有理有据,公开发布,可透过上诉予以审视。法治正是藉此程序得以彰显。

事实上,法院通过法律程序本身接受问责。除了聆讯一般都公开进行外,法院的裁决也可以上诉,包括终审法院在内的上诉法院持续监督,并确保法律的应用公平一致。这个藉上诉进行的审查程序是司法问责的基础一环。它确保法律论据获得充分验证,错误可予以纠正,使得法律能以有原则性和连贯性的方式发展和应用。上诉权利的保障,与透明公开的判案理据,均加强了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信心。

在香港, 法院行使宪制职责, 依法公平地履行司法工作, 其中有赖强而独立的大律师行列鼎力襄助, 这诚然是社会之福。大律师肩负捍卫其当事人权益的专职。大律师无论代表当事人提出宪法挑战、司法覆核或是处理国安事宜或相对日常的商业纠纷, 都与转聘他们的事务律师合力确保法律得以一致而准确地应用。两个法律专业分支发挥有力的制衡作用, 防范任何可能出现的越权行为, 协助法院公平公正执行司法工作。

从宏观角度看,国家安全案件只占法院工作的一小部分。司法机构负责的司 法工作,范畴相当广泛,涵盖多个与社会和经济正常运作至为重要的领域。

以终审法院为例,单在过去两年,已审理多宗在不同法律范畴中甚具影响的案件,其中包括打击清洗黑钱法例、仲裁、同性平权申索、破产、法援申请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以及谋杀和非法集会等严重刑事案件,同时亦审理关乎建筑物管理、刑事审讯中的陪审团指引、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税务法例及信托法的上诉。所涉猎的案件类型之广,在高等法院尤为明显。这都证明司法机构在社会活动上,几乎方方面面都担当维护公义的核心角色。

不仅如此,香港法院的判例继续备受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重视。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近期一宗有关公司清盘问题的判决,就参考并论及多达六宗香港过去数年的判决,其中包括终审法院于二〇二三年的一宗上诉判决。

我提出这点并不是为了自我吹嘘,毕竟香港法院也经常参考海外法院的判决;我乃是想强调香港是一个案件复杂且种类繁多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其法院行使职责的范畴远寛于政治色彩浓厚的案件。法院一贯的日常工作是解决纠纷、保障权利,以及确保香港——这个逾七百万人视之为家园的高度发展现代化都市——妥善运作。我们法院的判决,部分无疑具有重大法理价值,为海外普通法法院关注及引用。然而,许多香港法院的判决都较为寻常普通,但却不减其重要性,因为它们处理的正是普罗大众和企业所面对的一般法律问题。若单单聚焦于备受瞩目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案件,从狭窄的角度,对香港法治或司法独立状况作出以偏概全的结论,这是误解司法机构的角色与职责的全貌;同时亦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香港的法治在广阔不同的法律范畴持续地扎实运作,领域遍及个人、企业和本地并国际的投资者的日常生活和活动。

这亦让我转到最近部分终审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离任这个话题。海外法官离任的情况引起部分人士的关注,这是可以理解的。

香港终审法院的组成包含海外法官,其历史原因显然。上世纪九十年代,香港缺少具有最终上诉级别法院工作经验的资深法官。当终审法院于一九九七年成立,以取代伦敦枢密院成为香港的最终上诉法院时,填补新设的司法职位成为了挑战。因此,任命优秀杰出的海外法官担任我们最高级别法院非全职的非常任法官,既解决无法避免的司法人手短缺问题,亦为一九九七后的香港司法制度注入信心。

多年来,一众海外法官在履行终审法院工作及捍卫法治方面贡献良多,影响殊深,备受认同;而在同一时间,通过各方群策群力,终审法院已确立坚实的地位,成为普通法世界当中一个卓越的最终上诉法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距今已逾二十七年,香港无疑已扶植和培育足够的法律与司法人才,能够胜任所有的最高级别司法职位。然而,海外非常任法官制度仍具有相当大的价值。一方面,这些杰出海外法官的真知灼见,对香港法官仍然有所启发薰陶,另一方面,他们的参与,自然亦会提升国际社会对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

我们必须从这个背景出发,才能正确理解有关服务多年的海外法官因年迈或 其他私人理由退休,以及少数外国法官因政治或其他考量提早请辞的事实。

就这方面,近年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其影响亦不容忽视。香港部分海外法官最近遭受有组织的滋扰和施压,情况固然应受谴责;但这同时亦显示了海外非常任法官的职位已变得何其政治化。任何持平的人观察理解当前形势时,必须考虑到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大环境。

长期以来,海外法官的参与一直是香港致力追求法律卓越和司法独立的象征。近年有少数海外法官认为无法继续在港服务,实属遗憾。他们固然有权抱持其意见,而他们的决定也应当受到尊重。然而,他们提早离任并不意味司法机构的素质或独立性减低。诚然,在当前地缘政治的不利因素下,延聘拥有相称地位和经验

的海外法官可能不如以往顺畅。毕竟,香港任命海外法官为最高级别法院的法官, 是基于他们公认的声望和法律专长,而并非纯粹为了表面上维持海外法官制度。然 而,终审法院依然拥有深受尊崇的海外及本地非常任法官,他们继续留任,与常任 法官并肩工作,正好说明终审法院具备持久的实力和承受挑战的能力。

然而,远比这一切更重要的是,司法机构比任何个人都更宏大。法官来去有时,我们的制度却是建基在法律原则、判案先例以及持续有效运作的稳健架构。个别法官的去留尽管具有重要性,终究也不会削弱制度的基础和健全性。香港法官训练有素,经验丰富,有能力维护法律,这些都不断得到印证。

这亦让我再提起我们的法律业界。香港大律师公会刚庆祝成立七十五周年, 大律师与作为业界另一专业分支的事务律师,长久以来都是法治的坚实捍卫者。司 法机构向来重视从私人执业的法律专业罗致经验与才德兼备的人才,来补充司法人 手。香港最卓越的法官,许多都来自资深大律师的行列。他们具备丰富的诉讼经 验,不但精通法律,更深刻领略普通法的传统和价值观念。大律师行列为法治作出 的多方面贡献,一直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亦是受之无愧。不过,在大律师行列的悠 久历史当中,藉资深大律师投身法官行列以支持法治的需求,也许从未如现在般迫 切;因为只有靠这些私人执业多年的业界人士,给司法机构持续注入专业知识和热 诚,法院才能保持坚壮、独立,并取信于法律业界和市民大众。

与此同时,亦必须指出司法机构内部也人才辈出。我们有不少法官都是从内部晋升,具备处理复杂法律议题的丰厚经验。他们都充分展现维护法治的才能和决心。事实上,司法机构的内部人才向来在维持香港法律制度的传承、稳定和信心方面,担当不可或缺的角色。这支司法菁英团队,连同持续从法律专业委任的合适贤能,将确保香港司法机构具备优秀且充裕的司法人才,应对未来种种挑战。

近年来,香港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都面对重大挑战;我们法律制度的应 变能力,以至现有制度的成效实力也因而备受考验。但司法机构始终坚定不移,继 续维护法治,确保司法程序保持透明、公平和独立。在这多变难测的时期,司法机构的角色越显重要。我们将继续因应社会不断转变的需求持续演进,拥抱新科技,处理前所未见的新问题,力求司法机构在日趋复杂和相互联系的世界里,能够紧贴社会脉搏,保持有效运作。

最后,我祝愿各位与家人在二〇二五年身体健康,喜乐满怀。农历新年将至,我祈愿在座各位春节蒙福。谢谢各位!

完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香港时间18时00分











